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屬重要文件，債券持有人請即處理。債券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財務意見，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影響，並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認可獨立專業顧問。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股份代號: 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 2528）

**執行補充信託契據以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1,340,000,000 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一項有關批准修訂（待聯交所批准）信託契據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修訂債券之條款，且本公司及債券受託人執行補充信託契據，以記錄藉決議案生效之修訂。

本通告內容有關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1,340,000,000 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本通告中使用債券之條件所界定之詞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一項有關批准修訂（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修訂債券之條款，且本公司及受託人執行補充信託契據，以記錄藉決議案生效之修訂，即信託契據及條件之修訂。

刪除條件第8.4.1 項的首句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 (i) 「發行人須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認沽權日」）贖回該持有人之所有（但非僅部分）債券，每本金額10,000 港元之債券之價格為6,300 港元」；及

刪除條件第8.4.2 項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 (ii) 「認沽權通知一經發出，持有人可選擇於不遲於認沽權日前20 日之日前將其撤銷，而發行人須按上述已發出且並無於認沽權日撤銷之認沽權通知贖回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賈伯煒先生  
鮑景桃女士  
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高崙先生  
張青林先生